

正本

區分	科別	編查主管	審核	副署長	署長
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

履新日期	103年5月7日
號	030304
保存年限	5年

保存年限

#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  
 會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香梅秘書長(02)23917766  
 電子信箱：mei@vol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 
 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2248號  
 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共同主辦之中華民國第17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擇優推薦(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貴單位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  - 二、本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(103)年4月30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參閱頒授要點。
  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(103)年5月5日起至6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0份(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，請自行影印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(按頒授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  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0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-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


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



1030012194

六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  
電：(02) 23917766 劉秘書長。

正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臺灣省政府  
副本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本會獎勵表揚委員會

理事長 陳武雄

# 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振奮志願服務士氣，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，增進社會公益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 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頒授對象：

- 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。
- (三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品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五、獎章種類：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四)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

六、頒授標準：

- (一)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二)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- (三)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- (四)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五)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並於本(103)年4月30日前在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，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(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國籍不拘，曾榮獲主辦單位之「金駝獎」者請勿再予推薦，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，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；另最近5年內(98年至102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)。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450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6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9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

以上（自受獎之日起算），績效優異者。

(三)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9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35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（自受獎之日起算），績效卓著者。

(四)特別志願服務獎章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項即可：

1. 參與志願服務滿4年，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熱心公益者。
2. 經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，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頒授標準者（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八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 推薦單位請於本（103）年5月5日起至6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）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（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
(二)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0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）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請按評選項目（共4項，詳如本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）分項分點敘述。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得獎前之事蹟請勿再予贅述。
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1份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（以20頁為限）影本各1份。
4.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1份。
5. 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
6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。

7. 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為原則）1 份。
8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（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請勿附掃描照片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並於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
9. 候選人如係由（社團、財團）法人、經政府立案團體推薦者，應經經理（董）事會議過半數通過，並檢附理（董）事會議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簿影本）1 份。

（三）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## 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### （一）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益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4. 其他特殊貢獻。

### （二）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（獎勵表揚委員會）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3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7 至 9 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2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預訂於本（103）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 樓群英堂（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）舉行頒授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（一）獎章 乙枚
- （二）得獎評定證書 乙紙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應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3）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且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登錄為準；候選人若在其他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一律不予併計。
  - (二) 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（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）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  - (三)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  - (四)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  - (五)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  - (六) 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  - (七) 主辦單位及本獎章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  - (八) 得獎名單將於本（103）年 10 月 17 日於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 - 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  - (九)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  - (十) 本獎章除在選拔期間依頒授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授或另行擇期頒授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# 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 先生 為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，  
 敬請 女士 查照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 
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推薦單位：  
 負責人： (簽章)  
 地 址：

承辦人：  
 聯絡電話：  
 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)

中華民國 103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 候選人資料

姓 名	中文：		性 別	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 近照 (並請另附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 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 請勿附掃描照片)	
	英文： (與所持護照一致)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電子信箱 (如無則免填)					
		行動電話					
通 訊 處	住 宅			電 話			
	辦公室			電 話			
最 高 學 歷	(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)						
經 歷							
現 職							

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	服務起訖時間 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		服務時數 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	備註
	自 年 月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，計 年 個月。		共計 小時	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。
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<p>(本欄請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；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請分項分點敘述「得獎後」增加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得獎前之事蹟請勿再予贅述。)</p>			
受獎紀錄 (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	受獎日期	頒獎單位	獎項名稱	



<p>推薦單位評語</p>	
<p>應檢附文件（請✓選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推薦表一式 10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 1 份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 20 頁為限)影本各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 1 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為原則)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(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)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請勿附掃瞄照片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並於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候選人如係由(社團、財團)法人、經政府立案團體推薦者，應經團體理(董)事會議過半數通過，並檢附理(董)事會議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1 份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(請依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)於本(103)年 6 月 10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)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 23917766 或 E-mail：mei@vol.org.tw。</p> <p>2.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</p> <p>3.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vol.org.tw">http://www.vol.org.tw</a>) -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</p>

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  
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

本人經\_\_\_\_\_（請填推薦單位）推薦參加  
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第 17  
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「凡最近 5 年內曾有違法情事經  
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  
保證最近 5 年內(98 年至 102 年)本人均無民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

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# 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

##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暨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主辦單位因辦理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  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主辦單位辦理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## 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簡歷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齡：○歲 (103 年—出生年次)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(如：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  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)

推薦單位：(請寫全銜)

(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 為原則；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)

## 中華民國第 17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簡歷 (範例)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齡：○歲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家庭主婦

推薦單位：○○縣政府

○女士除了在○○縣政府社會處服務台提供引導服務外，並訪視獨居老人、陪伴就醫及居家清掃，隨時掌握獨居老人之生活、身體狀況，充分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；對於每一項服務工作均能認真負責，全力以赴，服務熱忱始終如一，深獲肯定；並與志工夥伴互動良好，也曾榮獲多項獎勵，足見其參與服務著有成效，值得嘉勉。